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天津版 | 第766期 | 2025年4月2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原天津宁河区政法委书记边均兴遭恶报被判刑11年

【明慧网】原天津市宁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边均兴，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公职，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边均兴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 元。

据知情人讲：“边均兴就是土匪加流氓，他私欲膨胀，他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他人低价购房；违规向企业摊派费用；为他人在诉讼代理、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他转移财产、隐藏证据，阻挠办案人员审查。”

边均兴，男，汉族，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出生，曾任天津市综治办副巡视员、副主任，二零一七年七月底任宁河区中共常委、政法委书记，积极执行着中共、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为了眼前的利益，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指使公检法人员加大力度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在边均兴任宁河区中共政法委书记近五年的时间里，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遭警察上户骚扰、绑架、抄家抢劫、拘留关押构陷、非法判刑等。此外，“综治办”也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机构之一。

边均兴任职天津市宁河区政法委书记期间部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1、宁河区法轮功学员李国庆一家三人被非法判刑七至十二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李国庆的妻子于波和女儿李蕾在开车出门的路上，突然被天津市宁河县公安局国保支队绑架。随后，宁河公安分局伙同芦台镇派出所警察又非法闯入李国庆的家，不仅强抢打印机、传真机等私人物品，还强行

没收了他私人所拥有的三辆车。李国庆、于波、李蕾一家三口被非法关押、构陷两年多，被非法判刑：李国庆被枉判十二年、妻子于波被枉判十年、女儿李蕾被枉判七年。

李国庆通过修炼在单位兢兢业业，是电力系统公认的“国”字辈技术骨干，他仁厚善良，技术精湛，深受领导器重，同事尊敬，曾多次被评为劳动模范。于波通过修炼法轮功身体健康，心情不再抑郁变得开朗并孝顺公婆，其女儿通过修炼更加懂事，身体的疾病一扫而光，变得更加乐于助人。一家三口都被非法判刑，李国庆的父亲着急上火，出现了脑血栓的症状，被送进医院抢救。

2、宁河区法轮功学员李广远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报道，宁河区法轮功学员李广远遭非法判刑四年；裴淑红、杨桂荣被非法判刑两年；李孟顺、赵秀芳被非法判刑一年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李广远在孟庄集市向民众讲真相时，被廉庄乡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遭非法抄家。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李孟顺、裴淑红、杨桂荣、赵秀芳在车上拨打语音电话时，被警察绑架，并遭非法抄家。桥北镇法轮功学员李梦顺、裴淑红夫妇，经营小卖店，有一年村里修公路，小卖店挡道，他们夫妇二话不说，一分钱不要，主动将房子墙拆了，向里缩了一米。

李广远是宁河区廉庄乡廉庄村人，与妻子莫伟秋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一身疾病不治而愈。夫妇俩处处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平时和邻里和睦相处、遇事忍让，在家里孝敬老人，（见下页）

(接上页)得到村里人的公认。可是自一九九九年以来,夫妇俩多次被中共非法关押、劳教并被非法判刑,在被非法审判和监禁期间,夫妇俩多次遭到毒打和酷刑折磨。莫伟秋因控告江泽民,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被绑架,再次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3、宁河区法轮功学员马金霞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九十三岁老母亲受惊吓离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马金霞在拨打语音真相电话时被定位遭绑架、非法抄家。警察从家中抄走大法书籍、《明慧周刊》和各种关于大法的東西。据现有中共邪党制定的所谓“规定”,超过250份资料,就可以判刑,即便一片纸也算一份资料。恶人从语音电话中查出拨打记录算所谓“犯罪”证据。宁河区法院以所谓的“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非法判刑四年半。

警察在野蛮抄家中,九十三岁的老母亲吓得躺在床上浑身发抖,四个月去世。

4、宁河区法轮功学员岳怀芳被非法判刑两年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法轮功学员岳怀芳被芦台派出所绑架,这已经是她第三次被绑架,前两次一次劳教(一年)、一次被非法判刑(五年),也就是在这次刑期,岳怀芳被迫害患上了严重的子宫下垂,胃口有时隐隐作痛等。在宁河被非法关押期间,宁河法院判其判三缓四,然而天津二中院却仍要判其两年。

5、宁河区法轮功学员王淑敏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芦台镇派出所警察及居委会人员闯到王淑敏家,问是否还炼法轮功?王淑敏说:炼。警察开始抄家,并将王淑敏和丈夫刘松山绑架到派出所,刘松山签字后被放回。王淑敏被关押在宁河区看守所。二零一九年四月,宁河区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两次退卷无果。二零二零年九月初,王淑敏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

四年,罚金一万元。

6、宁河区法轮功学员赵焕如被非法判刑一年半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宁河区东棘坨镇赵本村法轮功学员赵焕如,因在集市讲法轮功真相,被当地派出所人员绑架、抄家、后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审判长:汪卫军;审判员:靳加伏。

7、宁河区法轮功学员韩淑云被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晚,芦台派出所伙同国保十多人非法闯入韩淑云女士家,将其绑架并抄家,抄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等,家里只剩70多岁身患重病不能自理的老伴。韩淑云女士被非法关押在宁河区看守所一年多不许家人探视,她老伴、家人十分惦记。

边均兴指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必须重判韩淑云女士。边均兴大叫道:“如不重判我就辞职。”韩淑云被枉法判刑五年,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被秘密劫入天津女子监狱迫害。

韩女士被非法开庭及押往监狱的时间家属一概不知,是天津女子监狱打电话告知家属的,并说被判刑五年。老伴得知后牵挂、伤心、难过,病情加重,他心心念念的想坐轮椅去监狱看望老伴。韩女士修炼法轮功后,遵循真、善、忍做好人,身心受益,处处为别人着想,炼功不长时间,她以前所有久治不愈的如风湿病、失眠症、颈椎增生、一个耳朵失聪、美尼尔综合症等全部都好了如获新生。

8、边均兴主导所谓“清零”行动,加重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零年十月份,边均兴多次召集组织宁河区本地各乡镇、机关单位、各派出所等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门迫害法轮功会议,以所谓的“清零”为目的,加重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其人态度蛮横,语言污秽,并叫嚣要不择手段、不遗余力的达到目的。很多明真相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都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不愿意参与迫害很为难。边均兴气急败坏的大叫,谁不愿意干

就免职回家、停发工资。边均兴亲自监督指挥各单位一把手参与所谓的“清零”行动,对有工作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搞株连政策施加压力胁迫法轮功学员在“三书”上签字。边均兴给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带来很大伤害。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迫害佛法修炼者必将遭到恶报。法轮大法也叫法轮功,是真正佛家高德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善良、宽容、平和,还能祛病健身。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对法轮功迫害,乃是罪恶滔天,是真正在害自己。

目前,被打虎落马的中共各类高官,全部都是追随中共邪党、江魔头迫害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的人,包括迫害法轮功的“610”组织的头目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等。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中共一贯是卸磨杀驴,而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陪葬。

天津新闻简讯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法轮功学员宋惠禅被绑架

2025年4月11日上午10点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法轮功学员宋惠禅在新村一小区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群众电话举报后,被营口道(新村)派出所三个警察(2男1女)绑架。晚上8点半左右,发现有派出所警察和车辆在她家门口。目前宋惠禅仍然被非法关押。

天津市河东区法轮功学员周淑文遭冤狱一年半迫害

天津市河东区法轮功学员周淑文于2023年被非法判刑一年半,于2024年11月出狱回家。◇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